

## 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  
聯絡人：桑霽雲  
聯絡電話：23272943  
電子郵件：yunsang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僑人一字第11010014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考試院業於110年10月28日院會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，高考三級僑務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「外國文（選試科目）」，增列選試越南文及印尼文，並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越南及印尼作為我國於東南亞等國僑務工作推動之重點區域，為培養派駐地區專業僑務駐外人員，強化當地僑務工作推動，提升涉外工作量能，歡迎具備當地語言專長且有志從事僑務工作之優秀人才踴躍報考。
- 二、相關應考資訊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